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786 号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786号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1,321,653,5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0,999,967.1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6,000,000.0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962,165.3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60,037,80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52号”的《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当时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路支行	1709022029200180096	2016.9.19	70,000.00	0.00	活期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600410010000003087	2016.9.19	50,000.00	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	698281584	2016.9.19	16,700.00	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76180154500001414	2016.9.2	450,000.00	0.00	活期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5000059705421	2016.9.19	80,000.00	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900382664	2016.9.19	70,000.00	0.00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410801010140007501	2016.9.2	8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	22204101040026122	2016.9.2	180,000.00	0.00	活期
合计			996,700.00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中含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696.21653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所有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6,003.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6,98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6,98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996,003.78			
					2017 年：		983.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收购龙蟒钛业 100% 股权	收购龙蟒钛业 100% 股权	900,000.00	893,203.80	893,203.80	900,000.00	893,203.80	893,203.80		2016 年 9 月 28 日办完收购龙蟒钛业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27,100.00	22,799.98	22,799.98	不超过 27,100.00	22,799.98	22,799.98		
3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7,100.00	996,003.78	996,003.78	1,007,100.00	996,003.78	996,003.78		
承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83.67	983.67		983.67	983.67		见二、（九）
承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投向小计				983.67	983.67		983.67	983.6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小计										
合计			1,007,100.00	996,987.45	996,987.45	1,007,100.00	996,987.45	996,987.45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三)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八)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募集资金节余 9,829,474.76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2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 9,836,735.40 元（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节余募集资金 9,829,474.76 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销户期间产生的利息）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序 号	项目名称							
1	收购龙蟒钛 业 100%股 权	不适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 别不低于 7.00 亿元、9.00 亿元和 11.00 亿元，三年平 均每年 9 亿元人民币。	219,435.34	220,073.21	193,957.97	807,405.54	是

说明：龙蟒钛业公司被收购后在 2018 年、2019 年度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动，原下属子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及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 2018 年、2019 年数据为模拟龙蟒钛业公司被收购时股权结构的合并数据。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单独核算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核对未见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